

《威海市环翠区精致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(2025-2027年)》(草案)专家论证意见

本次论证对象为《威海市环翠区精致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(2025-2027年)》(草案)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(草案))。专家组通过审阅文本、座谈研讨等方式,结合国家政策导向、区域发展规划及环翠区实际需求,对《方案》(草案)的可行性、科学性及实施路径进行了全面评估。

一、决策的必要性和科学性

必要性方面:2018年,习总书记作出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的重要指示,为威海发展提供了总目标、总方向、总遵循。《威海市环翠区精致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》的实施是深入贯彻落实这一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。经过三年发展,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但也面临着一些制约城市进一步发展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。目前,威海环翠区精致城市建设正处于由1.0版本向2.0版本蜕变的关键阶段,需要通过制定和实施新的三年行动方案,来解决城市发展中的瓶颈问题,实现城市发展的转型升级。

科学性方面:《方案》(草案)围绕精致城市建设6大行动主线,提出25项具体工作任务。其中,建设全龄友好宜居城市包括着力提升住房建设品质等5项内容,促进城乡融合均衡发展包括优化城乡空间布局规划等5项内容,构建绿色安全韧性体系包括

优化重大基础设施支撑等 5 项内容，提升智慧城市管理效能包括全面落实精致城市建设法规体系等 4 项内容，助推创新国际城市发展包括培育国际知名自主品牌等 3 项内容，建设精明增长的活力城市包括聚力精致城市品牌建设等 3 项内容。目标体系清晰，任务分解合理，符合城市发展规律。

二、决策的合规性

《方案》（草案）严格遵循《威海市城市风貌保护条例》《环翠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等法规及规划文件，在历史建筑保护、海岸线管控、国土空间开发等方面均与上位政策衔接一致。同时，明确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等决策程序，符合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要求，合规性较强。

三、决策目标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

《方案》（草案）目标与环翠区“精致城市·幸福威海”首善之区的定位高度契合。其中，城乡层面，通过“两区三组团”空间格局优化、小城镇特色培育，都大力度的推动城乡融合，适配区域经济均衡发展需求；产业层面，聚焦房地产、新能源装备、海洋科技等领域建设，充分与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战略相衔接；民生层面，“15 分钟生活圈”“全龄友好服务”等举措，精准匹配居民对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的需求，适应性突出。

四、决策的出台时机和条件

当前环翠区已具备实施《方案》（草案）的良好基础。其中，政策层面，国家推动城市更新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战略为《威

《方案》(草案)提供政策支撑;实践层面,前期城市更新片区打造、老旧小区改造、智慧城市试点等工作积累了成熟经验;资源层面,国有资本运营公司、环翠城投公司等载体为项目落地提供保障。此时出台该决策时机成熟,条件具备。

五、决策实施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可控性

潜在风险:部分项目(如城中村改造、新能源产业培育)可能面临资金压力;跨部门协调任务较重,可能影响推进效率;房地产新模式转型中,现房销售等制度或对企业短期运营带来挑战。

可控性:《方案》(草案)明确了责任单位分工,通过“试点先行”(如高品质住宅试点)降低风险;建立“吹哨报到”“矛盾调处”等机制,可及时化解实施中的问题,风险整体可控。

六、对决策是否可施行或者修改的意见

论证组一致认为,《方案》(草案)内容全面、逻辑清晰、措施可行,建议按程序发布实施。

七、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

无

专家组签字:

张成强 张成强 张成强
张成强 张成强 张成强